**新竹縣111年9月12日起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、補習班等)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防疫管理公告**

1110906教育局修訂

1. 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13466號函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辦理。
2. 本府針對校園防疫新制從111年9月12日起之相關防疫作法說明如下：
3.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，實施7天居家照護，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。
4. 針對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的同班同學及教師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；學校如有課務運作困難，可調整授課方式。
5. 針對與確診者(或快篩陽性個案)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(如社團活動等)，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，快篩陰性無症狀可上課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。
6. 家長基於防疫考量，可自行幫子女請防疫假，不列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。
7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 (含課程、活動、家長會、親師會及訓練等)，應掌握參加人員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8. 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 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入校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9. 補習班、課照中心學生所需快篩由原就讀學校或幼兒園提供， 不重複發放。
10. 為提升COVID-19疫苗保護力保障學生(童)健康，本府已訂於9/5-9/16期間於國小校園集中施打，另訂於9/6-9/29期間於國中校園集中施打，請鼓勵學生(童)踴躍施打。
11. 本縣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疫情狀況，進行滾動修正；相關最新防疫管理指引，可點選「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」網址: <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two.php?id=35714>